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2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054,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4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4,05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12 月 27~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18 年 12 月 27~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实意见。

3、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77 人。本次调整无新增人员名单情况且不涉及董事、高管人员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0 号），公司于当日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进行公告。

6、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

《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1,5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128.30 万股。

9、2019 年 5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2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授予完成的情况。公司预留股份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259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6 万股，授予价格 3.46 元/股。

1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披露，公司总股本由 1,476,111,376 股减少为 1,475,921,376 股。

12、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进行披露，公司总股本由 1,475,921,376 股减少为 1,475,240,876 股。

13、2021 年 3 月 25~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即本次申请解锁股份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预留股份授予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 24 个月至 36 个月为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40%。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达到。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 是否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一、公司层面：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61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 75%。 | 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股，行业平均水平为 0.30 元/股，达成；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46%，行业平均水平为 213%，达成；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00.14%，达成。 |
|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1、个人考核为胜任；2、激励对象需满足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完成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 1,586 激励对象中，有 1439 名激 |

| | |
|---------------------------------|---|
|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七章第一条规定不被禁止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 | 励对象 2019、2020 年考核结果为 D 以上(不包含 D)，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共计 405.4 万股；除之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外，本次有 25 名激励对象离职，1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 D，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23.02 万股。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第七章第一条的规定不得参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共有三个：一是每股收益的要求，二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三是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1) 每股收益

a)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61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b) 相关指标计算

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股，高于 0.61 元/股，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据万得查询得出行业平均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a)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

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b) 相关指标计算

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46%，高于 200.84%，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据万得查询得出行业平均增长率为 213%）。

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a)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 75%。

b) 相关指标计算

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为 13.097 亿，利润总额为 13.079 亿，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00.14%，高于 75%。

4、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课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1,43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054,000 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0.4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 | 2018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
|------------|-------|---------------------|------------------|----------------------|-----------------|
| 姓名 | 职位/人数 | | | | |
| 黄海波 | 总裁 | 30 | 0 | 4 | 26 |
| 黄敏 | 副总裁 | 29 | 0 | 3.6 | 25.4 |
| 王太平 | 副总裁 | 8 | 0 | 3.2 | 4.8 |

| | | | | | |
|------|-------|---------|---|-------|--------|
| 罗国兵 | 副总裁 | 18 | 0 | 3.2 | 14.8 |
| 文武 | 副总裁 | 18 | 0 | 3.2 | 14.8 |
| 刘传捷 | 副总裁 | 18 | 0 | 3.2 | 14.8 |
| 黄华琳 | 董事会秘书 | 6 | 0 | 2.4 | 3.6 |
| 上述高管 | 7人 | 127 | 0 | 22.8 | 104.2 |
| 核心骨干 | 1432人 | 1002.39 | 0 | 382.6 | 619.79 |
| 合计 | 1439人 | 1129.39 | 0 | 405.4 | 723.99 |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4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内的相关事宜。

(三) 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